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3608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新竹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訂

代理市長 邱臣遠 休假  
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

線

卷之三

# 公(發)布條文

## 新竹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竹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攬偽或假冒情形。
- 二、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重大食安案件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提出。

前項檢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或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但負責人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得免記載。
- 三、違規產品名稱、可供調查之線索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

以言詞檢舉者，由衛生局作成書面紀錄，由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並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受處分人分期繳納罰鍰者，其獎金得分次發給。

## 公(發)布條文

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者，檢舉獎金發放以一次為限，並以第一次之確定處分所實收之裁罰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金：

- 一、檢舉人為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報章雜誌之廣告、購物型錄。
- 三、檢舉前，經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有關單位已先行發現並依程序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
- 四、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檢舉。
- 五、以言詞檢舉，未於書面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六、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七、非本市管轄之案件。
- 八、應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或其他原因，致其行政處分撤銷。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依受理時間判別認定檢舉先後，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檢舉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正本，郵寄或逕送衛生局辦理。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領取，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如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已領之獎

公(發)布條文

金。

第九條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檢舉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由衛生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